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5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5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1,91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出具的《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及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7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34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61.65	2.12%		
合计	11,61.65	2.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138.05	22.15%	10,976.40	2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8.05	22.15%	10,976.40	2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丹邦投资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控股股东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5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 21,916,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丹邦投资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b>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